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898.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經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

我們現時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將用於購入碎塊機，並改良我們的機密材料處理服務業務的設施；
-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1.1%)將用於為我們的廢紙管理服務在中國地區購置新的打包機，我們預計廢紙回收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提升合共約500,000噸；
- 約2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22.3%)將用於在香港設立本公司的綜合廢紙回收及機密材料銷毀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香港中心展開投資分析的準備工作，惟我們仍未確定該香港中心的任何目標地點或樓宇；
- 約38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42.3%)將用於擴展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再造紙品製造業務。我們計劃投資研發項目，並增購技術先進的機器，以改進生活用紙的生產質量及能源效益。本公司預期購入的機器於二零一二年投入運營，此後可額外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現有年產能達約33,000噸；
- 約14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6.1%)將用於全數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有關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項 — 銀行借貸」一節；及
- 餘額約53.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1.99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我們將收取約175.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148.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8.8百萬港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償還結欠荷銀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除外，該等款項將悉數清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置為短期孳息存款及／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99港元作價，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售股股東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5.6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自銷售待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款項。